

5日,长春市召开现代化都市圈建设“政务通办促融合 服务共享惠民生”主题新闻发布会

# 通办赋能都市圈 共享共绘民生卷

2月5日,长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政务通办促融合 服务共享惠民生”主题新闻发布会,长春市政数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五大部门相关负责人齐聚现场,详细介绍各领域推进都市圈政务通办、服务共享的具体举措、落地成效及下一步规划,一系列务实举措破解群众办事堵点难点,让都市圈一体化发展的民生红利直达群众身边。

## 长春市政数局:破域通办优服务 数据跑腿减负担

作为政务通办改革的“牵头部门”,长春市政数局落实《长春都市圈发展规划》要求,协同吉林、四平、辽源三市,全力推进涉企便民服务“圈内通办、跨市通办、一网通办”,破解群众异地奔波办事的“痛点”。

改革坚持问题导向,以“受审分离”为核心理念,在不突破法律、不调整机构、不改变审批体制的前提下,通过信息共享、数字赋能、机制创新,打破四市行政壁垒,出台《长春市首批政务服务“圈内通办”事项清单》,推动政务服务从“属地办理”向“区域通办”转型。清单聚焦群众高频需求,覆盖社会保障、教育就业、身份户籍等重点领域,其中开具亲属关系证明、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等以往需往返户籍地办理的事项,如今实现线上快速办理——亲属关系证明登录“吉事办”都市圈通办专区十几秒即可办结,从业资格证核发无需群众跑腿开证明,政府全程在线核验信息。

为让群众“好办易办”,市政数

局构建“线上+线下”双渠道服务体系:线上在“吉事办”PC端、手机端开设通办专区,群众足不出户即可一键办理;线下在四市政务大厅设立通办窗口,实行专人服务、异地受理、属地审批。下一步,将分批拓展通办事项范围,聚焦医保、社保、就业等群众关切领域,让异地办事真正实现“同城化、无差别”“少跑腿、高效办”。

## 长春市教育局:云校研学双共享 教育均衡暖民心

以教育为纽带,长春市教育局坚持“打破壁垒、资源共享、服务惠民”导向,推进都市圈教育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通过“都市圈云校”“共享研学”两大抓手,让优质教育资源跨越地域阻隔,惠及四市每一名学子,书写都市圈教育融合发展新篇章。

都市圈云校实现“免费学、免费注册”全覆盖,在“长春云校”基础上迭代升级,汇聚四市2100名骨干教师,打造7000余套全学段、全学科精品课程,涵盖基础教学、体音美特色、心理健康、家校共育等多元领域,支持手机、电脑、电视多终端学习,真正实现“随时可学、随处可学”。截至目前,云校累计访问量超1200万人次,日均活跃用户突破1万人次,寒假最高并发访问量达5万人次,成为群众认可的“普惠教育福利”。下一步,云校将引入教育大模型技术,推进名师工作室入驻,推广“双师课堂”,持续缩小区域教育差距。

研学资源实现“圈内全共享”,四市联动遴选135个优质研学实践场所,整合伪满皇宫博物院、一汽

红旗文化展馆、长光卫星等特色资源,涵盖红色教育、冰雪研学、科技体验等类别,开发200余门特色课程,公共场馆对中小學生免费开放并提供增值服务。自1月5日启用以来,四地累计接待中小學生及家长约21万人次,其中长春接待15万人次,春节假期研学热潮持续升温。下一步,将推动研学工作向“品质提升”转型,打造具有都市圈辨识度的研学教育品牌。

## 长春市公安局:警民通办提质效 一码赋能更便捷

聚焦群众公安业务办理需求,长春市公安局将服务都市圈建设作为重要战略任务,推动公安政务服务从“当地办”向“全域通办”转变,从“能办”向“快办、好办”升级,用科技赋能提升服务效能。

首批20项高频公安业务实现“圈内通办”,涵盖户籍、交通、出入境三大领域——身份证换补领、交通违法处理、护照及港澳通行证首次申请和换补发等事项,群众可在四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直接办理,无需返回户籍地或居住地,其中长春市18个政务服务中心均已开通通办服务。下一步,将陆续推出户口登记信息变更、亲属关系证明开具等更多通办事项,进一步拓宽服务覆盖面。

创新研发“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公安一码通”微信小程序体验版,目前已上线试运行。该小程序整合户籍、交管、出入境等各类公安业务办理渠道,群众可通过小程序查询业务办理条件、在线办理交通违章罚款缴纳、证件换补领等高频业务,还

能导航至四市公安政务窗口(吉林、四平、辽源窗口地址近期添加),实现24小时同城化政务服务指引,最大限度减少群众办事成本,让公安服务更高效、更便捷。

## 长春市卫健委:医疗协同强保障 便民惠民显实效

聚焦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长春市卫健委携手四市卫健部门,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创新、合作共赢”原则,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进政务通办落地,构建都市圈“健康共同体”。

首批政务通办事项高效落地,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办、义诊活动备案两项事项实现“圈内通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实行统一办理标准,线下当天可领证、线上支持邮寄送达,累计办理118件;义诊活动备案入驻“吉事办”通办专区,线上提交材料即可“零跑动办理”。下一步,将推动《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办、生育登记等更多事项实现通办。

医疗服务协同成效显著,实现“两增强、一降低”:通过医联体、专科联盟等形式,推动长春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吉大一院与辽源市中心医院建立14个专业专家协作机制,2025年开展远程会诊28例,派出专家539人次,填补当地3项医疗技术空白;每月开展“都市圈名医下基层”活动,1月份组织28位专家诊疗患者1000余人次,成功处置术中乳腺肿瘤患者快速诊断等紧急情况;推进191家医疗机构274项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112家二级公立医院完成影像云建设,累计为群众节

约就医费用近1640万元,杜绝重复检查,切实减轻就医负担。

## 长春市医保局:医保通办破局限 异地就医更省心

聚焦群众医保办事“急难愁盼”,长春市医保局全力推进医保领域协同改革,第一、二批医保服务事项已全部实现“圈内通办”,让四市参保群众实现“异地可办、就近能办、一窗通办”,目前长春已建成“15分钟”医保服务圈。

梯次推进高频业务通办,分两批推出8项通办业务:2025年12月落地参保信息查询、城乡居民参保登记2项业务,2026年1月新增参保证明出具、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异地就医备案等6项业务。所有业务实行统一办理流程 and 材料标准,支持线上(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吉事办等)自助办理、线下窗口帮办,群众持身份证、医保电子凭证等任一证件即可办理,跑动次数平均减少70%以上。

三项突破性举措破解异地就医堵点:医保关系转移“一证通办”,取消纸质凭证和转移联系函,实现“一次申请、一站办结”;普通门诊异地就医“免申即享”,无需提前备案,四市定点医院可直接结算;慢特病、双通道药品待遇“一地认定、全域结算”,惠及圈内115万慢特病患者,取消定点限制,参保人可自由选择就医购药渠道。截至目前,已累计为6800余人次提供通办服务,预计每年惠及216万人次。下一步,将持续拓展通办事项,助力医药机构提质升级,让群众享受更优质的医保服务。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 长春市四环路区域内

# 禁止燃放、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

依据《长春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规定,长春市四环路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燃区域内燃放、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均属违法,公安机关必将依法严肃查处。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自觉遵守法规,携手共度平安、祥和的春节。

## 禁燃区域内 切勿心存侥幸

1月23日,赵某某在南关区家苑路与东岭南街交会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该区域属于人流密集区域,且在长春市四环路禁燃区域内,其行为构成噪音扰民和存在公共安全风险。南关分局南岭派出所依据《长春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依法对赵某某处以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提示:长春市禁燃区域内实行全年全时段禁燃禁放政策,任何时间、任何理由在禁燃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均属违法。请市民遵守所在区域禁燃规定,切勿以身试法。

## 非法运输 害人害己“驶”不得

1月23日,李某在未取得《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情况下,驾驶无安全运输资质的车辆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车辆若发生碰撞或遇高温引发燃爆,极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长春新区分局硅谷派出所依据《长春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依法对李某处以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提示:烟花爆竹属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运输必须经公安机关许可,并使用符合规定的专用车辆,按规定路线、时间行驶。任何未经许可的运输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

## 非法储存 害人害己需担责

1月21日,刘某某明知自家仓库不具备安全储存条件,仍擅自购买大量烟花爆竹储存于自家仓库内进行

售卖,该行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农安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依法对刘某某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公安机关提示:烟花爆竹零售、储存必须经过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后,需在指定地点持证规范经营,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库内进行储存。

春节临近,长春市公安局将会同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全面加强源头管控、路面巡查、违规网点清查,对涉烟花爆竹的各类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全力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守护平安春节,需要你我共同努力。欢迎广大市民积极举报违法行为,如发现非法燃放、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线索,请立即拨打110或向属地派出所举报。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 我省出台新规 优化工伤保险服务机构质量

近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吉林省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履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简称:《办法》)的通知,要求各地在开展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履约能力评估工作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材料要求、评估标准、工作流程和时限执行。

《办法》提出,各级工伤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在评估、协商谈判、协议履行等环节中对经办机构、申报机构进行监督。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并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应遵守工伤保险有关政策,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向参保人员提供相应服务。同时,畅通监督举报及信访渠道,对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履约能力评估工作进

行社会监督。

经办机构与评估合格的申报机构协商谈判,达成一致,双方自愿签订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签约之日起至本年度结束。经办机构应及时将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信息向社会公布,于30天内报同级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备案。协议履行期间,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停业或歇业(特殊情况报各经办机构核实的除外)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经办机构申请暂停工伤保险服务,经批准同意,可暂停工伤保险服务不超过6个月。未按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或超过6个月未恢复正常服务的,解除工伤保险服务协议。《办法》明确,经办机构依据协议约定、考核标准等对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进行考核,实行考核淘汰制,优化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质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 长春市交通运输部门公布4起综合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近日,长春市交通运输部门公布4起典型案例,旨在以案释法、警钟长鸣。

案例一:2026年1月21日,吉A33XT4驾驶员黄\*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对黄\*清处罚10000元,同时责令其停止经营。

案例二:2026年1月29日,吉

B56XE8驾驶员于\*蛟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对于\*蛟处罚10000元,同时责令其停止经营。

案例三:2026年1月29日,吉AE38S8驾驶员高\*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对高\*汉

处罚10000元,同时责令其停止经营。

案例四:2026年1月12日,吉AN78H8驾驶员张\*群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依据《长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对张\*群处罚5000元,同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 全国青少年冬季阳光体育大会 吉林省代表团圆满完赛

近日,2026年“奔跑吧少年”全国青少年冬季阳光体育大会于乌鲁木齐圆满落幕。吉林省代表团30名运动员怀着交流学习的热情踏上征程,参加花样滑冰、速度滑

冰、3对3冰球、单板滑雪回转、越野滑雪短距离5个项目比赛,凭借扎实的竞技实力一举斩获8个一等奖、8个二等奖和3个三等奖,共19个奖项。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